

佳沃股份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

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